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串讲提纲第一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6_B3_95_E4_c36_51169.htm 一、行政主体的确认规则 (一)确认规则：全、名、责 1、职权：两个来源：一是固有职权，一是授权。授权的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行诉解释20条）授权与委托的区别。 2、名义：一般来说，有权就有名，有名就有权。例外：（1）有权无名---行诉解释20条第一款（2）有权无名---行诉解释19条 3、责任：（二）排除机关和派出机构 1、派出机关：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2、派出机构：税务所、工商所、派出所 二、行政主体的具体形态 (处罚实施机关、许可实施机关、复议被申请人、被告、赔偿义务机关) (一)综合执法机关、“一站式”办公 (二)被告 1、“有权无名”、“有名无权” 2、越权、无权 3、追加被告、变更被告。(三)赔偿义务机关 1、赔偿义务机关被撤消的 2、复议加重损害的 3、非诉执行的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一般规则：后置原则(六条解释5条) 例外：二审改判无罪的，一审法院和逮捕的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国赔法19条4款） a、逮捕与公诉不是同一检察院的 b、各承担二分之一 c、一审判有罪，二案发回重申，一审判无罪的，视为二审改判无罪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复议申请人、原告、赔偿请求人） (一)资格的转移 (二)原告 1、确认规则：与具体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行诉解释12、13条） 2、原告范围的大趋势 a、联营、合资、合作企业一方（行诉解释15条） b、土地使用权人（行诉解释16条） c、非国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诉解释17条)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